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谢曼·杰里米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

一. 引言

1.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项目 116 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供仅就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2.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A/C.6/60/PV.23)。

二. A/C.6/60/L.16/Rev.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审议经过

3. 在 11 月 29 日第 23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 A/C.6/60/L.16/Rev.1 号文件内由主席团提议，关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关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见下文的 5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5.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六委员会通过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大会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决定通过下列由主席团提议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暂定工作方案

10 月 10 日	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0 月 11 和 12 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 月 16 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 月 18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0 月 23 日-11 月 3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1 月 9 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第六十二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b) 段）
10 月 13 和 17 日、11 月 6-8 日	保留